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HAIGUAN GAODENG JIAOYU JIAOCAI

原产地规则 (第二版)

YUANCHANDI GUIZE (DI-ER BAN)

姜晓依 厉力◎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HAIGUAN GAODENG JIAOYU JIAOCAI

原产地规则 (第二版)

YUANCHANDI GUIZE (DI-ER BAN)

姜晓依 厉 力◎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原产地规则/姜晓依, 厉力编著. —2 版.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4. 8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ISBN 978-7-5175-0033-9

I. ①原… II. ①姜… ②厉… III. ①原产地规则—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82267 号

原产地规则 (第二版)

YUANCHANDI GUIZE (DI-ER BAN)

作 者: 姜晓依 厉 力

责任编辑: 熊 芬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03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21/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http://store.hgbookvip.com> (网址)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47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5-0033-9

定 价: 45.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丛书序

我国古代海关的起源，一般认为是在西周，至今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其名称几经变迁，经历过关、塞、关楼、津、市、市舶司、月港督饷馆、钞关、户关、工关、榷关、常关等，直到清代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中国历史上才第一次出现了正式的、以海关命名的进出境关口。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丧失了关税自主权和海关行政管理权。为收回海关主权，培养我国自己的海关人才，清政府于1908年在北京创办了税务学堂，开创了我国海关高等教育的先河。1913年，北洋政府教育部批准改名为税务专门学校。在四十余年的办学中，该校为中国海关培养了两千余名专业人才。

新中国的海关专业教育起步于1953年，以上海海关学校的设立为标志。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上海海关学校升格为上海海关专科学校。1996年更名为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2007年3月，教育部批准在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的基础上设立上海海关学院。上海海关学院作为全国唯一系列设置海关类课程和专业的本科院校，承担着传播海关专业知识、培养海关专门人才、进行海关学术研究、开展海关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重任。

上海海关学院的发展，事关人才培养重任，事关国家的海关大业，需要我们冷静思考，科学规划，抓住机遇，真抓实干，在新的起点上以新的办学思路、新的办学举措、新的办学业绩来适应海关和社会经济贸易发展的变化。为此，学院确立了走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的发展之路，分别设置了分属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等学科门类的若干个本科和专科专业。为实现立足海关、服务社会、面向国际，把学院建设成为教育、培训协调发展，具有鲜明海关特色的高等学府的办学目标，学院将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科学界定办学定位，努力发挥办学优势，逐步形成办学特色，不断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升学院的综合实力和办学水平，真正将上海海关学院办成名副其实的海关人才培养基地。

在海关总署的领导和全国海关的支持下，升本后的上海海关学院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规律组织教学工作，夯实教学管理的基础工作，切实加强教学监控，狠抓人才培养质量，同时，积极探索构建以海关学为核心的学科群，探讨海关



学基础理论,明确海关学的研究对象,建立包括海关管理学、海关法学、关税学等在内的二级学科理论体系,努力使中国海关拥有与自身地位相匹配的学科地位。为满足迅速发展的海关高等教育的实际需要,学院根据教学需要和学院实际,2009年以来,连续两轮组织教师编写“海关高等教育教材”。该套教材涵盖了海关法律、关税、商品归类、海关估价、海关稽查、海关统计、风险管理、原产地规则、海关专业英语等诸多内容,具有涉及海关专业诸多领域、专业性强、偏重原理、强调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等特点。“海关高等教育教材”不仅能满足海关高等教育的需要,同时也是对海关实践的理论总结,对丰富和发展海关学科专业,构建以海关学为核心的学科群具有重要的意义。

对新升本的上海海关学院而言,一方面学院教学的实际对教材的需要极为迫切,另一方面我们也深知编写高水平教材之不易。教材的编写过程是一个需要我们不断深入研究和反复论证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需要我们勇于创新、迎难而上的过程。令人欣喜的是,海关总署“将上海海关学院办成名副其实的海关人才培养基地”的宏伟目标和“倾全国海关之力办好上海海关学院”的坚定态度,以及中国海关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为海关理论研究和海关高等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和良好的学术氛围,同时也强化了我们对于海关事业的责任感。我们相信,本着科学、务实的精神编写的这套教材,不仅能够为学院的教学提供适用的教材,而且也将为海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作出积极的贡献。

上海海关学院院长

肖建国

2011年8月

前 言

近年来,随着贸易保护主义趋势的上升和自由贸易区建设的迅速发展,原产地规则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 and 作用不断上升,海关和全社会对原产地规则的认识亟待提高。应市场之求,海关专业学历教育之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原产地规则》(第二版)教材。

《原产地规则》(第二版)属于“海关高等教育教材”之一,阐述原产地规则的基本理论和原产地管理实务,内容包括原产地规则的产生、概念、适用性、对经济的影响、基本构成要素,国际贸易产品原产地确定的基本标准方法,国际协调性原产地规则和我国现行原产地政策,国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一些原产地规则等系统知识,既适用于高校海关管理、财政税务、物流管理等专业的教学,也适合经济管理类其他专业的教学,如对外贸易等的相关课程使用。该教材对关税纳税人、海关相关业务操作人员及对原产地规则有兴趣的人士了解原产地规则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原产地管理是海关非常重要的基础业务,它是国际公认的海关税收管理的三大技术(税则归类、海关审价、原产地管理)之一,也是关税制度系列课程之一。海关是诸多贸易政策和措施的具体执行者,实施相关的政策和措施必须凭借原产地规则 and 标准加以“区别对待”。多年来,国内原产地规则课程本科教学缺乏系统阐述原产地规则理论与实践的合适教材,给我们的教学工作带来很大的不便,也不利于海关系统从事关税税收业务人员系统地掌握原产地规则。同时,相当一部分外贸通关领域的从业人员未受过原产地规则的系统培训,对现行的诸多国际国内的原产地政策并不十分了解,导致其应得利益受损。希望本书的出版能给大家提供一定的帮助。

本书着重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特别是与中国海关原产地规则业务紧密结合。本书在《原产地规则》第一版使用三年后,根据现场教学的需求及原产地规则新规的实施,进行了修订,增加了案例分析和新出台的原产地法规等内容,以使教材内容与时俱进及更富有实用参考价值。书中第一章、第二章为理论部分,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为中国与世界部分区域原产地规则的实践部分。理论部分介绍一些原产地规则的基本概念、作用、分类,以及原



产地规则的经济效用、适用性、构成的主要要素等，其中着重介绍对实践有指导意义的理论模型，运用经济学的局部均衡法进行理性分析，并配以通俗的几何分析方法，尽可能避免用高等数学，以求其更广泛的适用性。实践部分介绍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规定，中国现行原产地规则的主要政策，以及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等原产地规则的规定，有助于读者对我国及其他区域的原产地规则的理解和掌握。为使读者对中国参与制定的原产地规则有真切的了解，教材对相关规章的条款尽量引用原文并指明出处，以教材结构代替法律法规的结构，相信更有助于读者对中国原产地规则的理解和掌握。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教材中中国制定或参与的原产地规则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均以最新适用的内容为准（截止到2014年7月），以充分体现教材内容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书中附录为目前原产地规则的主要法律、法规，以供读者检索和深入探讨。

本书共有六章内容，由长期从事教学的专业教师姜晓依、厉力二人编写。其中，姜晓依编写第一、三、四、五章，厉力编写第二、六章。全书由姜晓依负责统稿。

在此，特别鸣谢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的刘平先生、深圳海关原产地管理办公室郑冬阳主任、拱北海关原产地管理办公室邓伟光主任，感谢这三位海关专家在百忙中为本书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建议和丰富的资料。我们也要特别感谢上海海关学院的同事对本书提供了专业上的帮助，他们是岑维廉副教授、李九领教授和钟昌元副教授。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姜晓依

201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原产地规则概论	1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及其产生	3
第二节 原产地规则的分类	7
第三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与优惠原产地规则	9
第四节 原产地规则的适用	22
第二章 原产地规则的主要内容	33
第一节 原产地标准	35
第二节 累积规则	40
第三节 附加规则	42
第四节 直接运输规则	46
第五节 原产地证书	47
第六节 原产地标记	49
第三章 中国的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	57
第一节 中国的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的历史沿革与管理现状	59
第二节 中国的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构成之一 ——《原产地条例》《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	68
第三节 中国的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构成之二 ——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	78
第四章 中国的优惠性原产地规则	105
第一节 中国的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的发展	107
第二节 中国的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构成之一 ——《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	109
第三节 中国的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构成之二 ——各项优惠原产地管理办法	114
第四节 《原产地条例》与《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的差异	153
第五节 优惠原产地规则的案例演示与分析	156



第五章 国际协调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16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中有关原产地问题的规定	163
第二节 《京都公约》中有关原产地问题的规定	164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原产地规则协定》	168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协调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进展与简介	175
第六章 部分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原产地规则	179
第一节 欧盟的原产地规则	181
第二节 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原产地规则	189
附录	195
附录 1 世界贸易组织《原产地规则协定》中文文本	197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国务院令〔2004〕416号)	204
附录 3 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 (海关总署令〔2004〕122号)	208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令〔2009〕181号)	209
附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2006〕151号)	213
附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2007〕162号)	219
附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2008〕175号)	224
附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亚太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2008〕177号)	231
附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 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2008〕178号)	235
附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 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2010〕186号)	241
附录 11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海关总署令〔2010〕198号)	248

附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2010〕199 号)	254
附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2010〕200 号)	260
附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2011〕202 号)	266
附录 15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的决定 (海关总署令〔2012〕206 号)	273
附录 16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的决定 (海关总署令〔2012〕207 号)	277
附录 17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决定 (海关总署令〔2013〕210 号)	281
附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2014〕222 号)	288
附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2014〕223 号)	294
主要参考文献		301



第一章 原产地规则概论

本章概要

原产地作为货物经济意义上的国籍，在各国对外贸易管理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本章从原产地概念、原产国、货物原产地规则、服务原产地规则等基本概念入手，接着向读者介绍了原产地规则的多种分类方式，然后探讨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与优惠原产地规则，并对关税同盟的经济效应、自由贸易区的经济效应和优惠贸易安排的经济效应作了分析，指出了优惠原产地规则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关系。最后，阐述了原产地规则的适用性。作为一种歧视性贸易政策工具，它适用于诸多经济贸易领域，本章从优惠原产地规则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这两个领域作了探讨。

学习目标

当完成本章的学习后，要求：

1. 认识原产地、原产国、原产地规则等基本概念。
2. 理解原产地规则的各种分类方式及原产地规则的适用性。
3. 了解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与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关系，了解关税同盟的经济效应、自由贸易区的经济效应和优惠贸易安排的经济效应。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及其产生

一、货物原产地的概念

生活中,我们经常遇到“产地”这个词。如果逛一下商场,通常会发现商品的标签上注明其产地是什么地方,如一台电视机的“产地”可能是上海、广州或成都,一双皮鞋的商品标签上标明的“产地”可能是香港或意大利等。我们还经常在商品上或其包装上看到诸如“中国制造”或“made in China”、“made in USA”之类的字样。那么,这些标志有什么意义呢,它们是否表示相同的意思呢?

严格地讲,“原产地”产生于国际贸易活动,“原产地”不同于我们在商品标签上所见到的“产地”,但两者又有密切联系。“原产地”是一个具有特定含义的规范性概念,具有自身的经济和法律意义,而“产地”是一个日常使用的不规范用语,其含义范围大于“原产地”。举例来说,如果一套西装是由杭州的某家企业生产的,通常在商品标签上其“产地”是杭州,但如果要说其“原产地”,则应根据有关原产地规则来判定是否属于“中国制造”,换言之,其原产地只能用“中国制造”来表示,而不能用“杭州制造”。为此,我们最好先弄清“原产地”这一概念的含义。

“原产地”一词在英文中用“country of origin”来表示,直译为“原产国”。如1974年《京都公约》附件DI中就使用了“货物原产国”的概念,世界贸易组织《原产地规则协定》第1条第1款也使用了这一概念。

简单而言,原产国就是货物的采集地、收获地、提取地、出产地、生产地、加工地或制造地。由此可以看出,原产国指的是国际贸易货物的经济国籍,而不是政治国籍。当然,一项产品在几个国家或地区经过数道生产、制造工序是非常平常的事情,如一台电脑,其外壳、键盘、鼠标在甲国生产,显示器在乙国生产,散热模组在丙国生产,芯片、内存在丁国生产……最后在戊国组装,怎样判断电脑的原产国呢?这就需要一定的标准和规则即原产地规则作为判断的依据。

若将原产地等同于原产国,那么“原产国”这个概念又有一定的不足,因为在国际贸易关系中,有时会涉及另一种区域单位——单独关税区(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单独关税区不是独立的主权国家,但是,它们在对外贸易关系及其他一些非主权性对外交往事项上享有完全的自主权,具有相当的独立性,因此,无论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还是世界贸易组织(WTO)都承认其特殊地位,允许单独关税区作为其成员。因为这些单独关税区本身并不是主权国家,对于这些单独关税区,当然就不能称其为所生产产品的“原产国”。

此外,随着各种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纷纷建立,例如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每个组织内部都制定了专门的规则来判定产品是否属于“区域内部的产品”。这时,有关行政当局审查的是产品是否原产于该“区域”,而不是某“国”。



由于这些原因,“原产国”就不能涵盖各种情况。因此,1974年《京都公约》在对“货物原产国”下了个定义之后,又补充道:“上述定义中‘国家’一词可包括一个国家集团、一个地区或一个国家。”其目的正是为了弥补“原产国”一词不能包含单独关税区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这一漏洞。

基于此,各种原产地规则一般不单独给“原产地”下一个定义,而是直接规定什么样的产品是原产产品(originating goods),或者直接给原产地规则(rules of origin)下定义。

中文使用的“原产地”一词,其含义可以包括国家和单独关税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这种模糊性和解释上的灵活性,使其更能恰当地表述“原产地”的本来含义。

如果对“原产地”下一个比较规范的定义,它是指根据一定的规则 and 标准所确定的,生产或制造产品的国家、单独关税区或由国家和单独关税区组成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原产地不仅是一个简单的地理标签,它还附载了许多经济和文化的因素。我们在市场上购买商品时,经常会看到一些特殊的原产地信息,如标有“法国制造”的葡萄酒、“意大利制造”的皮鞋、“德国制造”的照相机,这些标志除了提示产品的原产地外,还有对产品在品质上的暗示,指导消费者的消费选择。我们看到的“法国制造”、“意大利制造”、“德国制造”等即为原产地标记,它是对货物(有时包括服务)原产地(包括国家、地区和特定地点)的一种法定表示方法,应以法律法规确定的原产地规则为判定依据。有关原产地标记的详细内容与解释请参看本书第二章。

二、货物的原产地规则的概念

确定产品的原产地,需要依据一定的规则 and 标准即原产地规则。何谓原产地规则?以下是《京都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原产地规则协定》对其的定义。《京都公约》中规定,原产地规则指按照国家法令或国际协定确立的原则所发展的,并由一国实施以确定货物原产地的特别规则。世界贸易组织《原产地规则协定》第1条第1款规定,非优惠原产地规则指“任何成员为确定货物原产地而实施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裁决”。它实际指出了货物的经济国籍,通过对货物国籍的认定,施以不同的贸易待遇或措施,如适用关税税率、配额、许可证、保障措施、货物检验、贸易统计等。因此,一国出口的货物是否能够在进口国享受较优惠的关税待遇,以及一国海外投资所生产或加工的制成品是否能够在进口国享有厂商原有期待的贸易优惠,都由进口国对该货物进行原产地认定时决定。因此,原产地规则背后实际隐含了一个相当大的贸易政策含义,它已不是单纯的海关技术性问题,而演变为各国实施贸易政策的工具之一。以下是《京都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原产地规则协定》对原产地规则定义的原文。

The Kyoto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Simplifica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Customs Procedures entered into force in 1974) defined rules of origin as follows :

“the specific provisions, developed from principles established by national legislation o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applied by a country to determine the origin of goods.” (Annex D, currently Annex K to the revised Kyoto Convention)

As a more recent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 provides a useful

definition for the Harmonized Non-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and 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Non-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shall be defined as those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determinations of general application applied by any Member to determine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goods.” (Article 1.1)

三、货物原产地规则的产生及其作用

综观国际贸易发展史, 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并行发展。尽管自由贸易能使参加贸易活动的国家获得最大的贸易利益, 但贸易保护主义的浪潮从未平息过, 贸易保护的手段更是层出不穷。尤其在 20 世纪 20 年代后期世界经济危机爆发之后, 各国的贸易状况恶化, 为转嫁危机, 大多数国家纷纷采取贸易保护措施, 根据进口货物的不同来源, 分别给予出口国不同的贸易待遇。在实行差别关税待遇的国家, 货物的原产地就成为决定享受何种关税待遇的重要依据。特别是在采取禁运、反倾销和反补贴、国别数量限制、贸易制裁、卫生检疫措施、外汇管制等贸易措施的国家中, 只有对进口货物的原产地能够作出准确的判断, 其贸易措施才能发挥真正的效能。因此, 货物的原产地规则是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产生的, 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产物。

(一) 货物原产地规则是世界各国根据国别贸易政策要求, 实行差别贸易待遇的结果

原产地规则的最早采用主要出于两个目的: 一个目的是用于实施海关税率, 另一个目的是进行海关统计。毋庸置疑, 对产品适用不同的海关税率, 直接影响着国家间的贸易利益。确定产品身份的主要目的是实施国别贸易政策, 这里, 原产地规则主要运用于一国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配额制度的实施, 对于一国贸易政策的制定和具体执行、国际投资决策等有着深远的影响。另外, 在政府采购制度中, 各国为促进本国经济发展, 纷纷制定了政府采购法, 要求凡使用政府财政经费采购产品的, 应当优先购买本国产品, 以此带动本国产业发展。

(二) 货物原产地规则是进行贸易统计的需要

目前, 各国海关都根据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进行贸易统计, 考察其特定国家(地区)年度内货物进口量, 为政府提供统计数据。各国政府也正是基于此统计检查差别关税的实施状况和非关税措施的效果, 将进出口贸易统计作为制定国际贸易中的国别政策依据之一, 以保持外贸的平衡。因此, 进行海关统计虽然是一件纯粹技术性的工作, 但其背后却为国家之间实现利益的平衡设定了基准, 或者是为国家间贸易谈判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三) 货物原产地规则是订立自由贸易协定的需要

自由贸易协定的订立, 通常规定成员国之间实行完全的贸易自由, 关税为零。哪些进口商品可以享受此等优惠待遇? 毫无疑问, 需要原产地规则作为工具来实施相应的自由贸易协定。



(四) 货物原产地规则是加贴原产地标记的需要

货物原产地标记包含了货物的产地、品牌、质量、声誉等重要信息，国际消费者正是根据这些信息来确定其所需要的商品。因此，为使消费者知晓进口货物的真实来源地，需要运用原产地规则对进口货物加贴原产地标记。

例如，1940年，美国一木刷制造商从日本进口标有“Japan”（日本）字样的木柄，在美国加工成木刷时，该公司将“Japan”字样从木柄上消除掉。这样做是否合理呢？根据当时法院的宣判，由木柄加工为木刷构成了货物的实质性改变，因此确定该木刷的原产地是美国。

四、服务原产地规则

在很多情况下，国际货物贸易会涉及相关的服务提供，而且服务提供在一些国际货物贸易中成为交易成立的必要条件。如出口国在出售电脑时，也会同时提供运输服务和运输保险服务、货款支付的金融服务，以及电脑的硬件组装运行、软件的应用培训服务。服务贸易在越来越多的国际贸易中与货物贸易产生密不可分的联系。货物贸易的增长给运输、电信、保险、金融、销售和售后等与其相关的服务行业带来了发展动力。服务贸易在近20年成为最具活力的产业，平均增长率与货物贸易的增长率不相上下。

服务贸易的发展引起了对服务原产地规则的关注。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各成员根据最惠国原则对不同成员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可以给予差别待遇，对于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东道国需要赋予特殊和差别待遇。1994年签署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首次为进行服务贸易的各成员制定了一套共同遵循的国际准则。该协定主要对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中的服务贸易的含义和服务提供者的认定作出了规定。根据该协定第5条和第28条的规定，服务提供者分为自然人和法人。

上述情况对确定服务原产地提出了要求，但确定服务贸易领域的原产地更为复杂。一方面，服务贸易是无形的，如专利、版权、法律和会计等智力成果具有不可触摸性和不易运输性，很难计算服务的物理成分和增值率。它无法像货物贸易一样，在生产的任何环节都可以掌握有多少价值增加到特定商品中，以此来确定原产地。另一方面，不像货物贸易的数据有比较清晰的海关统计，服务贸易的统计数据是在各国国际收支表中显示，而在各国海关统计表上没有显示。再者，服务和服务提供者在国际贸易中关系密不可分，对服务的来源国和服务提供者的所属国区分对待，会给服务贸易的实践带来很多麻烦。

虽然在实践中原产地规则不仅涉及货物还有服务，但是在本书中只关注货物的原产地规则，服务原产地规则不作为讨论的范畴。实践中按适用范畴可将原产地规则细分为优惠性原产地规则和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在本教材中，一般所指的原产地规则即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它是指一国或地区为确定货物原产地而实施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裁决。

第二节 原产地规则的分类

各国根据自己的需求与经济利益,制定了不同种类的原产地规则,因而世界各国的原产地规则精彩纷呈,种类繁多。以下向大家介绍根据5种不同的标准划分的原产地规则。

一、进口产品原产地规则和出口产品原产地规则

这主要是根据国际贸易中产品的流向进行的划分。进口产品原产地规则是一国针对进口产品制定和实施的原产地规则,其主要目的在于确定进口产品的原产地身份,根据产品原产地情况而适用不同的海关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实施配额限制等,以及用来进行国别贸易统计、监管原产地标记。出口产品原产地规则是针对本国出口产品制定和实施的原产地规则,其主要目的是通过适用出口产品原产地规则,确定本国出口产品是否能够取得本国原产地资格,并为之出具相关的原产地证书,如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纺织品配额原产地证书、手工制品原产地证书、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产品原产地证书及一般原产地证书等。

国家间并未建立起原产地规则的相互承认机制,因此,一国依据本国的出口产品原产地规则所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在进口国海关并不一定被接受。理论上讲,进口国海关当局一般是依据本国的进口产品原产地规则来确定产品的原产地,而不是根据由出口国有关部门出具的出口产品原产地证书来确定。尤其在产品原产地的确定与优惠待遇直接相关的情况下,如普惠制关税优惠待遇,进口国更是严格地按照本国制定的进口产品原产地规则来审查,包括审查出口国出具的普惠制原产地证书是否符合该普惠制原产地规则。因此,出口国在出具相关原产地证书如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及与配额有关的原产地证书时,必须按进口给惠国或实施配额限制国的相关原产地规则来确定产品是否能取得本国原产地身份。

当然,进口国海关在原产地证书的日常管理中,面对大量的进口货物流量,实践中往往也会依据本国进口商根据本国原产地规则所作的原产地申报来确定货物的原产地。

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原产地规则同时适用于进口产品和出口产品,但也有一些国家和地区分别制定了进口产品原产地规则和出口产品原产地规则。

总的来说,进口产品原产地规则所起的作用更为重要,实际意义也更大。

二、单一国家的原产地规则和区域性原产地规则

以适用区域为标准,原产地规则分为单一国家的原产地规则和区域性原产地规则。

单一国家(包括单独关税区)的原产地规则是由该国依国内立法程序自主制定并实施的法律规范,在性质上属于国内法。该国对于原产地规则的制定、修改、解释、废止等享有绝对的自主权。

区域性(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原产地规则是由该组织的成员国(地区)以缔结国际协定的方式制定,并在成员国(地区)境内实施的法律规范,在性质上属于国际法规范。